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1)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7年1至6月市容查報計有2,056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285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為強化里幹事服勤功能，落實走動式服務，本府民政局於96年11月27日簽陳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1116萬8430元，購置公務機車273輛，供里幹事推動里政暨市政宣導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全案於本(97)年1月13日前完成各區交車驗收等相關事宜。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7年1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956件次。

(2)為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社工員每月1次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以落實關懷弱勢，主動發掘待援個案，97年1至6月份計召開66場次。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7年1月至6月止，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5場次，建議案395件，均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1)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3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2)督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

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5. 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賡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96 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別	推廣項目	區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攀岩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3)辦理「2009 世運宣導推廣區及愛河週邊系列活動～定向越野攤位展示暨體驗營」活動

本府民政局於 97 年 6 月 7 至 8 日假鹽埕區河西路仁愛公園辦理 4 場定向越野攤位展示暨體驗活動，宣導推廣 2009 高雄世運比賽項目～定向越野，藉以提升市民對定向越野運動的認識與興趣，參加體驗活動人數共計 618 人。

(二)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暨培力訓練」活動

本府民政局為加強婦參小組工作概念，提昇婦女權益，訂定「推動各區婦女社會參與暨培力訓練實施辦法」，於本(97)年 4 月 25 日辦理第 1 階段，帶領婦參副召集人及相關人員赴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計有 43 人參訓；5 月 14 日假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上午）及勞工局（下午）分北南區各辦理一場次「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委員培力訓練」，計有 136 人參加；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各區公所分別辦理志工訓練，以鼓勵社區婦女積極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三)辦理行政區劃、里鄰調整

1.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本局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提請本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議，將里人口數調整為 3 千人至 9 千人，鄰人口數調整為 300 人至 900 人，通過後約減少 136 里，4 千個鄰，惟僅一讀，未在第 6 屆議會會期內通過。

2. 目前正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里鄰

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並適度提高編組規模如下：

(1)每里不得少於 3,000 人，其不足者應予調整，超過 9,000 人者，得予劃分調整。但未達 10 里之區，得設置 10 里。

(2)每鄰不得少於 300 人，其不足者應予調整，超過 600 人者，得予劃分調整。

(3)另外地形特殊之里，以及里未來發展等因素亦納入考量。

3.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將仍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4.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預計送市議會第 7 屆第 4 次定期會（97 年 9 月）審查。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7 年 1 至 6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85 人，補助金額 201 萬 4634 元；喪葬補助計 17 人，補助金額 202 萬元，合計 403 萬 4634 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7 年 1 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1 人，共發給慰問金 96 萬 1000 元。

(五)提報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參與內政部表揚

依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選出本市特優里長鼓山區龍水里周里長金福等 8 名，及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局林科長清益等 9 名，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六)里長參訪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1. 參觀各項建經濟建設成果活動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經建設施的瞭解，並參訪模範社區，以凝聚里長對政府施政的向心力並增進社區營造經驗，97 年度里長參訪各項經濟建設成果活動第一梯次業於 97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前往中部地區辦理竣事，參加人數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等計 209 人，第二梯次訂於 9 月 22~24 日舉辦。

2. 辦理里鄰基層幹部參觀市政建設—搭乘捷運活動

配合捷運紅線通車及提昇都會型態交通觀念，於 3 月 11 日至 18 日一連 5 天（假日除外），邀請各區里鄰基層幹部搭乘，體驗捷運的舒適與便利，共計 5,600 餘人參加，均對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表示高度肯定，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七)里幹事講習訓練活動

1. 里幹事路平專案通報教育訓練

市府為強化本市道路齊平自主通報，徹底執行道路齊平任務，將各區里幹事納入通報系統內，本府民政局爰配合工務局，於4月17、21日假捷運局第一會議室舉辦「里幹事路平巡查通報系統教育訓練」，共4場次計270位里幹事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訓。

2. 規劃辦理97年度里幹事「關懷弱勢」講習班

為提昇里幹事關懷弱勢知能，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目標，本府民政局委託人發局辦理「關懷弱勢研習班」，5月8、15日各一班期，共計調訓各區里幹事80人參加；研習課程包括高風險家庭關懷之通報及處遇、弱勢家庭兒少扶助、低收入戶相關法規及自殺防治專業知能及通報等。

3. 為加強里幹事生態保育與環境美學概念，協助里鄰創造優質景觀等知能，本府民政局委託人發局辦理「社區營造研習班」，分別在6月18、20及23、25日(1.5天)各舉辦一班期，共計調訓各區里幹事80人參加；研習課程包括生態保育與環境美學等概念、社區活動規劃能力與行銷動員技巧、案例分享等，藉以增進社造知能及實際操作技巧。

二、自治行政

(一)配合辦理本市第7屆里長補選

本市楠梓區稔田里里長陳瑞琳病逝，於97年4月12日完成里長補選，由陳瑞輅先生當選；鼓山區峰南里里長李昭雄、新興區開平里里長顏毓良病逝，於97年6月28日完成里長補選，鼓山區峰南里由王宋金花女士、新興區開平里由陳朝居先生當選；另旗津區南汕里里長蔡進益於5月18日病逝，里長補選訂於97年8月9日舉行投票。

(二)配合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97年1月12日順利完成，本市立法委員每選舉區各選出1席計選出5席，本市區域立委投票率第一選區為60.55%、第二選區為62.53%、第三選區為61.75%、第四選區為60.55%、第五選區為58.17%。

(三)配合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97年3月22日順利完成，本局及各區公所業依照相關法令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配合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市投票率為78.79%；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一案投票率為43.12%，第二案投票率為42.96%。

(四)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1. 本市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

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公民投票案，因連署人數符合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門檻規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97 年 5 月 21 日依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成立之公告，並編號為高雄市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本案依規定應於公告成立後 1 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2. 本案訂於 97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投票，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將依照相關法令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確實辦好是項選務工作。

(五) 賡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1. 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73 隊、成員計 11,899 人。

2. 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至 97 年 6 月底計有 9 區 71 里辦理核銷 14 萬 6835 元。

3. 辦理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第 1 期租賃案

(1) 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由本府民政局主政，每里裝設 16 支合計 4,336 支攝影鏡頭，已全部完成驗收，租賃期間僅按月給付租金每里每月 10,000 元，系統必要之維護及故障維修皆由廠商負責，本府民政局並於各區完成驗收後，函請警察局及各分局督促所屬派出所確實執行管理工作；另對於民眾依規定報案後，並請其協助調閱監錄資料。

(2) 民政局除嚴格要求承商務必依契約規定使監視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狀態，並為能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除不定時至重點區巡查外，並排定每 3 個月至各區全面清查監視系統攝影功能；本年度第 2 次全面清查業於 6 月底實施，並將清查結果通知廠商改善完竣，爾後亦將持續辦理，期能使監視系統發揮最大功能，協助治安，打擊犯罪。

(3) 第 2 期 183 里監視系統，則配合治安熱區需求，現由警察局主政，並規劃成立監控中心統一管理運作。

(六) 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97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元（含民政局預備金 3000 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 7000 萬元），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201 件，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

服務改善設備等，現正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第 58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58 屆市民集團婚禮「真愛情海、幸福高雄」活動，業於 97 年 5 月 3 日，假高雄港真愛碼頭舉辦，計有 50 對新人參加，婚禮現場展現港都特有的熱情、甜蜜氛圍。

(二)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為規範、審查及監督本市宗教性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等事項，研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一種，於 97 年 4 月 2 日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70016473 號函頒及刊登公報施行。

(三)舉辦本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加強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知識，於 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50 分，與法務部合辦「高雄市 97 年度調解研習會」活動，在本市苓雅區行政大樓大禮堂舉行；本次研習會計有百餘人參加，除了強化調解委員及秘書之專業知識外，對於本市調解成效之提昇頗有助益。

(四)訂定「高雄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

本要點已於 97 年 4 月 22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禮遇部分涉及建設局、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等三個單位相關法規，俟前揭法規完成修正後，即行函頒。

(五)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並舉辦四場次分區輔導說明會

1. 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達無障礙環境標，建置更優質之無障礙環境，俾能提供方便行動不便者出入無礙，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於 97 年 4 月 2 日高市民政三字第 0970004363 號函頒及刊登公報施行。
2. 另為促使有意願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宗教團體儘速改善，於 6 月 2 日、4 日、11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假左營區公所、前鎮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及本局會議室、舉辦北、中、南三區暨教會分會（堂）輔導會，輔導宗教團體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六)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

依據高雄市議會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之補助原則，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54 案，累計補助金額 6,349,500 元。

(七)編印「搭捷運逛大廟」導覽摺頁

為迎接捷運通車新紀元，加強行銷寺廟、教會（堂）活絡宗教觀光，編印「搭捷運逛大廟」導覽摺頁，計收納 42 所寺廟、教會（堂）提供遊客及市民參訪之參考。

四、殯葬管理

(一)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依 94 年 4 月 28 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 94 年 5 月 10 日第 1150 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 BOT 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2.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97 年 7 月 10 日審查核定，預計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先期計畫書。

(二)積極進行老舊火化爐汰舊換新

本市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為加速火化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自 86 年起逐年汰換老舊爐具，93 年起陸續加設廢氣排放處理設備。97 年度預定完成 2 座火化爐之汰舊換新，以提升服務。為符合未來環保要求標準，刻研議興設現代化火化場。

(三)辦理本市 97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事宜

為營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自 94 年度起分年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為提高殯葬業者主動參與殯葬服務業評鑑意願，本局殯葬管理所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召開說明會，說明評鑑規定，97 年度參加評鑑者預計有 66 家。實地評鑑作業預定於 97 年 8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間完成，期藉由評鑑機制帶領及輔導業者邁向專業化及優質化之服務。

(四)辦理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整體景觀規劃及殯葬設施改善

為提升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整體治喪環境，運用 96 年度部分預算、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共動支新台幣 3410 萬，辦理第一期整體景觀改造工程及殯葬設施改善，優先改善民眾使用頻繁之設施，如寄棺室、火化場、公廁之整修、冷凍設備、乙、丙種禮廳冷氣之汰換等，期透過整體景觀改造及設備汰換，以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並促進公立殯儀館永續經營。

(五)規劃辦理旗津區墳墓遷移暨興建生命紀念館

為改善都市景觀及配合旗津整體發展，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執行「本市公墓、納骨塔更新規劃暨旗津公墓遷葬計畫」，旗津公墓業於 97 年 7 月 14 日公告禁葬，預定於 2 年內完成旗津公墓 4 個墓區墳墓遷移暨興建現代化生命紀念館。

(六)辦理楠梓區中陽里墓地墳墓遷移

本基地位於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與鳳楠路旁，為通往市區之主要道路，經查估地上墳墓計約 194 座，辦理墳墓遷移所需經費 1510 萬 9 千元整，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今(97)年清明節前已設置圍籬及豎立告示牌，宣導民眾禁葬及預定遷葬等事宜，並於 5 月 1 日辦理公告，及循相關程序辦理後續遷葬及整地作業，俟完成後變更為公園用地，可有效改善地區景觀並提昇週邊環境品質。

(七)闢建樹灑葬專區，推動多元葬法

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賡續辦理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1,0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以供應大高雄民眾更多元化的葬法選擇，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利用，達五、簡便戶政服務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民意需求日增，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7 年 4 月起，每週五實施夜間上班服務，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 19 時 30 分，提供在外工作、求學的民眾便捷服務，並免除請假申辦戶籍案件的困擾。

(二)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市各區戶政所為加強服務老年人、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人士，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理念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自 97 年 4 月起，設置「愛心櫃台」，由專人或志工協助申辦案件，充分展現便捷服務的行政作為，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節省民眾寶貴時間，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下載，有效提昇戶政服務效能。

(四)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相關法令規定等，於每季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達法令宣導及市政行銷目的，並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

(五)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徙

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戶政事務所備妥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住址及姓名等，計有 36,422 人受惠。96 年 10 月 1 日起，再結合稅捐稽徵處加入自用住宅及各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等服務，提供民眾更方便省時的跨機關服務。

(六)落實戶籍管理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自 97 年 3 月至 5 月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輔導內容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課程，以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計有 259 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參與。

(八)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 97 年 5 月 23 日（含當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

六、未來短中長程重要施政

(一)賡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整體景觀改造工程

本市現行殯葬園區各項硬體設施老舊，動線規劃不符民眾治喪需求，為提供民眾現代化治喪服務及設施，自 96 年度起分年分期辦理殯葬管理所所區整體景觀改造工程，改善現有設備及環境，重塑人性化、優質化的殯葬環境，促進殯葬現代化，展現政府人性關懷的施政理念。

(二)辦理本市各公墓、納骨塔更新方案

1. 為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及本市殯葬設施改善，賡續辦理旗津區墳墓遷移暨生命紀念館興建，預定於 98 年度完成旗津公墓 4 個墓區墳墓遷移，99 年完成興建現代化生命紀念館，以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並解決公立納骨塔設施老舊及塔位不足等問題，提供市民優質化納骨設施。
2. 楠梓區宏昌里墓地墳墓遷移，97 年度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墳墓清查並編列需用經費，續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配合辦理墳墓遷移相關事宜。
3. 配合地政處作業，研辦楠梓區後勁納骨塔遷移。